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小字第4673號

原　　告　金冠木器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龍建輔

被　　告　鄭世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月9日向原告訂購產品一批，並約定交貨後結清尾款，然被告藉故拖欠，至今尚未付款，乃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32,600元本息。惟依原告所提供「鄭世昌fisZ0000000000」名片資料循線查得，被告之住所在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且原告設址彰化縣，客戶名稱鄭先生fish，註明為南投仁愛鄉，均不在本院轄區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 王怡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及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 王素珍